

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
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訂定

110 年 4 月 15 日修正

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

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
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依本校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入學,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,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

一、本國學生 3 名。

(一)入學前,應符合以下條件:

1.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,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、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、TOEIC 750 分以上、IELTS 5.5 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平均 80 分、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 160 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2.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。

(二)入學後修課期間,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。若未達規定者,無法申請獎助學金,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,可再提出申請。

二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 5 名。

(一)入學前,應符合以下條件:

1.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,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、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、TOEIC 750 分以上、IELTS 5.5 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平均 80 分、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

Business) 160 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
2.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。

(二) 入學後，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。

2. 入學後修課期間，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。

若未達規定者，無法申請獎助學金，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，可再提出申請

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

一、本國學生：

(一) 學雜費：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15 萬元。

(二) 第一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,000 元，獎助 9 個月，合計 90,000 元。

(三) 低(中低)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,000 元，獎助 9 個月(合計前項共 18 萬元)。

(四) 補助台北往返新加坡機票乙次(以 20,000 元為上限)，赴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進修。

(五)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：實驗(研究)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(每學期 80 小時)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。

二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：

(一) 學雜費：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9 萬元。

(二) 每月核發 6,000 元，每學期核發 5 個月，獎助 2 學期，合計 60,000 元。若有獎勵缺額，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，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。

(三)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，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,000 元，每增加 1 分加發 1,000 元，最高 170 分加發 12,000 元；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，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。

(四) 就讀本校學生得補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,000 元，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(五) 領取獎助學金之義務：實驗(研究)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(每學期 80 小時)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。

- (六) 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。
- 三、學生若獲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

- 一、符合資格者由本學程提報獎助名單，經工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，一份自存公告，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。
- 三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、退學、未完成註冊或未於入學後兩個學期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）者，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，或不符各項規範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，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

實驗（研究）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（每學期 80 小時）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本學程留存備查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